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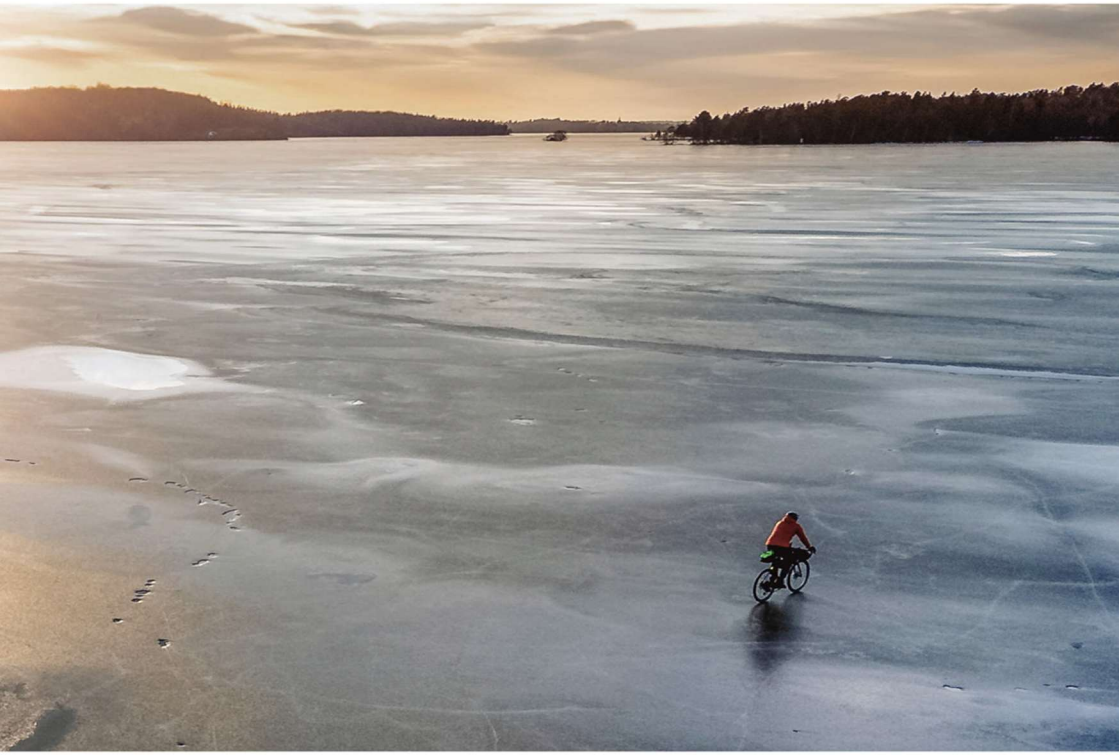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 114 年6 月25日（星期三）上午9 時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R02 會議室）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頁次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2
二、本公司民國 113年度營業報告‧‧‧‧‧‧‧‧‧‧‧‧ 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6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7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8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31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32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

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34
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34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四、本公司章程 ‧‧‧‧‧‧‧‧‧‧‧‧‧‧‧‧‧‧‧‧ 38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無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

依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報告:去（113）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電動車）及傳統自行車（下稱：自行車）之總出口台數、金額分別年減37%及年減35%，顯示產業去（113）年度面臨疫情後訂單重整的挑戰，同時受到國際戰爭情勢、航運困難、通貨膨脹、關鍵零組件短缺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導致出口量、值均顯衰退，在這樣的背景下，各企業積極處理庫存去化問題，並透過促銷活動及降價策略來減少庫存積壓；然而，儘管面對艱難環境，企業確已展現強大的韌性，並積極調整策略，為未來的市場復甦鋪路；隨著全球市場逐步回穩，業界充滿信心，期待在接下來的年度迎來更強勁的增長動能。

去（113）年度本公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在中國之銷售量、額分別年增 39.1%及50.8%；以出口歐、美高級自行車市場為主的台灣廠，則受到整體市場持續去化庫存影響，致使出口量、額分別年減18%及年減8%；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142萬台及38萬台(含電動車約14.9萬台)，分別年增21.5%及年減 17.8%；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296.3億元及182.2億元，分別年增8.7%及年減9.0%；儘管市場面臨挑戰，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營運效率提升並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推動產品包裝去塑，透過靈活調整生產計畫及強化庫存去化策略，我們成功應對市場波動，確保公司穩健運轉。

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董事們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與辛勤付出，我們將繼續秉持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高度責任感，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各項措施；展望未來，雖然挑戰重重，但我們將持續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不斷創新、改善，並與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們攜手同行，一起努力邁向成功!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13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性質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121	142	117%
個體	46	38	83%

(二)營運情形

1.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141.81	116.69	25.12	21.53%
營業收入淨額	$29,633,132	$27,261,117	2,372,015	8.70%
營業成本	24,252,901	22,147,087	2,105,814	9.51%
營業毛利	5,380,231	5,114,030	266,201	5.2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1,581)	509,805	(541,386)	(106.19%)
營業毛利淨額	5,348,650	5,623,835	(275,185)	(4.89%)
營業費用	2,315,675	2,237,892	77,783	3.48%
營業淨利	3,032,975	3,385,943	(352,968)	(1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65,633)	(636,286)	(3,129,347)	491.81%
稅前淨利(損)	(732,658)	2,749,657	(3,482,315)	(126.65%)
稅後淨利(損)	(766,174)	1,798,762	(2,564,936)	(142.59%)

2.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38.00	46.28	(8.28)	(17.89%)
營業收入淨額	$18,215,546	$20,008,786	(1,793,240)	(8.96%)
營業成本	15,938,591	17,607,545	(1,668,954)	(9.48%)
營業毛利	2,276,955	2,401,241	(124,286)	(5.1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9,132)	311,441	(390,573)	(125.41%)
營業毛利淨額	2,197,823	2,712,682	(514,859)	(18.98%)
營業費用	618,931	711,087	(92,156)	(12.96%)
營業淨利	1,578,892	2,001,595	(422,703)	(2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8,409)	350,083	(2,858,492)	(816.52%)
稅前淨利(損)	(929,517)	2,351,678	(3,281,195)	(139.53%)
稅後淨利(損)	(699,103)	1,691,823	(2,390,926)	(141.32%)

(三)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項目	113年	112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52%)	4.91%	(130.96%)
權益報酬率	(3.66%)	8.35%	(143.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44%	113.25%	(10.43%)
稅前利益(損失)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0%)	91.97%	(126.64%)
純益率	(2.59%)	6.60%	(139.24%)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2.34)	5.66	(141.34%)

2.個體

項目	113年	112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93%)	4.92%	(139.23%)
權益報酬率	(3.51%)	8.23%	(142.6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81%	66.95%	(21.12%)
稅前利益(損失)占實收資本比率	(31.09%)	78.66%	(139.52%)
純益率	(3.84%)	8.46%	(145.39%)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2.34)	5.66	(141.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SILEX(西力)榮獲 2025 台灣精品銀質獎、2024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設計創新獎、2024 德國 DESIGN & INNOVATION AWARD 2024。

2 SCULTURA 9000 榮獲國際媒體 CyclingWeekly 評為 Best Value Race Bike of The Year 2024 年度最有價值的競賽公路車。

3 SCULTURA ENDURANCE 4000 榮獲國際媒體 BIKERADAR 評測 5 顆星滿分。

4 BIG. TRAIL 600 榮獲國際媒體 OFFROAD.CC 評為 MTB of the Year 2024 年度最佳登山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保證性質
美利達（英國）公司	$5,788,635	英鎊 6,000	英鎊 5,872		短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788,635	歐元 11,400	歐元 2,100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3,500	歐元 3,500		短期放款擔保
		歐元 17,400	歐元 15,600	$ 9,647,726	中長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江蘇）公司	5,788,635	人民幣 220,000	人民幣 127,367		中長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中國）公司	5,788,635	人民幣 100,000	人民幣 10,000		中長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挪威）公司	5,788,635	美元 2,500	美元 1,000		銀行信用狀擔保
美利達（荷蘭）公司	5,788,635	美元 1,000	-		銀行信用狀擔保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114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30頁，提請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上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5,770,662 仟元及 18,653,86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9%及 5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046,255 仟元及 711,238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稅前淨損(益)之 435%及(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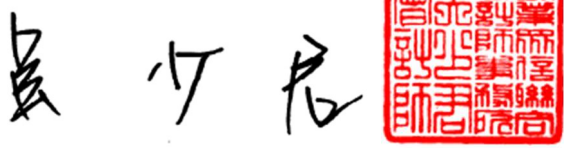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4,519	7	$ 1,970,16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7,764	-	204,9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3,593	-	7,1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九）	254,478	1	250,4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3,670,741	12	3,345,41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352,035	1	235,612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290,319	13	3,049,58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204	-	18,8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03,653	34	9,082,133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2,620	-	92,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723,131	61	22,372,342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87,445	3	917,5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029	-	24,69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168	-	27,4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1,283	1	305,9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000	-	27,488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一）	315,721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0,774	-	19,12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6,354	-	6,3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70,525	66	23,793,526	72
1XXX	資產總計	$ 32,474,178	100	$ 32,875,6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5,053,600	16	$ 4,704,626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24,221	-	15,116	-
2170	應付帳款	3,616,146	11	2,032,21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0,363	-	71,5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77,850	1	399,2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9,815	1	711,3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14	-	21,5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70	-	10,3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69,879	29	7,966,076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26,078	11	4,344,688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337	-	3,6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80,417	1	41,7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08,846	12	4,390,034	14
2XXX	負債總計	13,178,725	41	12,356,110	3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9	2,989,838	9
3200	資本公積	940,458	3	630,1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6,578	12	3,937,84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8,687	2	666,1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23,780	32	12,934,212	39
3400	其他權益	286,112	1	(638,687)	(2)
3XXX	權益總計	19,295,453	59	20,519,54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74,178	100	$ 32,875,6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8,215,546	100	$ 20,008,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15,938,591	88	17,607,545	88
5900	營業毛利	2,276,955	12	2,401,241	1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9,132)	-	311,441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7,823	12	2,712,682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65,806	2	483,654	3
6200	管理費用	153,125	1	227,4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8,931	3	711,087	4
6900	營業淨利	1,578,892	9	2,001,59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85,815	-	104,640	1
7120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五）	313,352	2	188,972	1
7130	股利收入	2,644	-	2,47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51,766	-	63,9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351,310	2	28,84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6,027	-	14,22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196,932)	(18)	117,2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510	利息費用	($ 84,424)	-	($ 96,230)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37,967)	-	(74,0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8,409)	(14)	350,08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929,517)	(5)	2,351,6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30,414)	(1)	659,855	4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99,103)	(4)	1,691,823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62,370	-	123,56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010)	-	(15,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715)	-
		45,360	-	95,55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212	7	33,6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2,511)	(2)	(6,1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902)	-	-	-
		924,799	5	27,5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0,159	5	123,06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056	1	$ 1,814,88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34)		$ 5.66	
9850	稀　釋	($ 2.34)		$ 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3,595,669	$ 2,464,786	$ 11,783,296	($ 666,194)	$ 20,583,68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171	-	(342,171)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98,592)	1,798,59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2,887)	-	(2,092,8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3,862	-	-	-	-	213,862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691,823	-	1,691,823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59	27,507	123,06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7,382	27,507	1,814,889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630,152	3,937,840	666,194	12,934,212	(638,687)	20,519,54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38	-	(178,738)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07)	27,50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3,903)	-	(1,793,90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10,306	-	-	-	-	310,3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555)	-	(11,555)
D1	113年度淨損	-	-	-	-	(699,103)	-	(699,10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60	924,799	970,15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3,743)	924,799	271,05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940,458	$ 4,116,578	$ 638,687	$ 10,323,780	$ 286,112	$ 19,295,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29,517)	$ 2,351,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1	110,564
A20200	攤銷費用	17,175	15,3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7	(8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027)	(14,225)
A20900	利息費用	84,424	96,230
A21200	利息收入	(85,815)	(104,640)
A21300	股利收入	(2,644)	(2,4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96,932	(117,2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2,741)	(12,174)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9,132	(311,4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950)	77,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14	311,979
A31130	應收票據	3,561	(6,995)
A31150	應收帳款	(273,516)	1,254,4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024)	(67,808)
A31200	存　　貨	(1,137,991)	2,533,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380)	119,646
A32125	合約負債	109,105	(2,043,8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2,188	(3,066,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035)	(728,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7	6,0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75)	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3,291	401,4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416	99,8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2,235	664,0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661)	(95,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9,022)	(982,4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0,259	87,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8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99)	(41,8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1,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78)	(1,2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000)	(25,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47)	(67,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48,974	258,1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106)	(21,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93,903)	(2,092,88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313)	-
C099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5,7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0,055)	(1,855,86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357	(1,836,4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70,162	3,806,6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94,519	$ 1,970,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上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5,770,662 仟元及 18,653,86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2%及 4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046,255 仟元及 711,238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損)之 552%及(26%)。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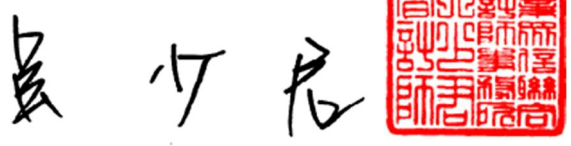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40,467	10	$ 3,459,04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7,764	-	204,9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4,238	1	116,8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3,593	-	7,1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664,139	2	735,25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1,992,473	5	1,562,56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153,211	-	95,229	-
1310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八）	10,720,853	28	9,531,937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53,219	1	87,3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749,957	47	15,800,376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00	-	3,4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7,860	1	359,2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023,996	43	18,955,37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198,395	6	2,304,30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7,545	1	281,91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1,164	-	59,9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3,957	1	305,9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366	-	31,460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315,721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0,774	-	19,12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3,697	-	36,0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31,875	53	22,356,823	59
1XXX	資產總計	$ 37,581,832	100	$ 38,157,19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6,710,250	18	$ 6,088,998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72,832	-	39,39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5,755	11	2,833,48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3,424	-	64,7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928,940	3	858,3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5,937	1	767,2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862	-	51,55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37,167	1	268,1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819	-	44,8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76,986	34	11,016,82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911,829	2	1,169,57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29,971	10	4,344,688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3,422	-	30,7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26	-	25,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22,848	12	5,570,042	14
2XXX	負債總計	17,299,834	46	16,586,863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8	2,989,838	8
3200	資本公積	940,458	2	630,1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6,578	11	3,937,84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8,687	2	666,1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23,780	27	12,934,212	34
3400	其他權益	286,112	1	(638,68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295,453	51	20,519,54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986,545	3	1,050,787	3
3XXX	權益總計	20,281,998	54	21,570,33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81,832	100	$ 38,157,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9,633,132	100	$ 27,261,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24,252,901	82	22,147,087	81
5900	營業毛利	5,380,231	18	5,114,030	1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31,581)	-	509,80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48,650	18	5,623,835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85,800	4	1,145,441	4
6200	管理費用	1,129,875	4	1,092,45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5,675	8	2,237,892	8
6900	營業淨利	3,032,975	10	3,385,94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06,018	1	111,664	-
7130	股利收入	2,644	-	2,47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33,018	1	145,31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328,828	1	66,27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6,267	-	14,403	-
7510	利息費用	(239,817)	(1)	(228,50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590	什項支出	($ 37,895)	-	($ 62,985)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064,696)	(14)	(684,93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5,633)	(12)	(636,286)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32,658)	(2)	2,749,65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3,516	-	950,895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66,174)	(2)	1,798,762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62,370	-	123,5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010)	-	(15,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715)	-
		45,360	-	95,5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9,799	4	67,8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2,511)	(1)	(6,1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902)	-	-	-
		933,386	3	61,7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8,746	3	157,2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572	1	$ 1,956,057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9,103)	(2)	$ 1,691,8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071)	-	106,939	1
8600		($ 766,174)	(2)	$ 1,798,76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1,056	1	$ 1,814,88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8,484)	-	141,168	-
8700		$ 212,572	1	$ 1,956,057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34)		$ 5.66	
9850	稀　　釋	($ 2.34)		$ 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3,595,669	$ 2,464,786	$11,783,296	($ 666,194)	$20,583,685	$ 910,934	$21,494,61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171	-	(342,171)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98,592)	1,798,5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2,887)	-	(2,092,887)	(1,315)	(2,094,20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3,862	-	-	-	-	213,862	-	213,862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691,823	-	1,691,823	106,939	1,798,76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59	27,507	123,066	34,229	157,29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7,382	27,507	1,814,889	141,168	1,956,057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630,152	3,937,840	666,194	12,934,212	(638,687)	20,519,549	1,050,787	21,570,33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38	-	(178,738)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07)	27,50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3,903)	-	(1,793,903)	-	(1,793,90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10,306	-	-	-	-	310,306	-	310,3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555)	-	(11,555)	(5,758)	(17,313)
D1	113年度淨損	-	-	-	-	(699,103)	-	(699,103)	(67,071)	(766,17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60	924,799	970,159	8,587	978,74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3,743)	924,799	271,056	(58,484)	212,572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940,458	$ 4,116,578	$ 638,687	$10,323,780	$ 286,112	$19,295,453	$ 986,545	$20,281,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32,658)	$ 2,749,6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491	314,906
A20200	攤銷費用	21,063	20,2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647	25,1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267)	(14,403)
A20900	利息費用	239,817	228,501
A21200	利息收入	(106,018)	(111,664)
A21300	股利收入	(2,644)	(2,4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64,696	684,9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3	78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7,106)	67,784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1,581	(509,8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971)	77,6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3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455	312,157
A31130	應收票據	3,561	(6,995)
A31150	應收帳款	(359,584)	1,444,4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05)	(27,304)
A31200	存　　貨	(1,120,285)	798,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776)	196,256
A32125	合約負債	132,499	(2,039,25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9,371	(2,936,3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503	(167,3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2)	27,5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75)	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2,555	1,133,2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1,345	$ 91,5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44	2,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540)	(225,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3,540)	(1,263,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7,464	(262,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73)	(483,367)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8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19)	(91,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64	2,2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	1,5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0)	(8,19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3	2,6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370)	(28,0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063)	(603,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610,077	1,046,03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1,935	232,18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78,238)	(207,3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5	1,6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829)	(62,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93,903)	(2,094,20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313)	-
C099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5,7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2,157)	(1,083,9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82	(16,0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426	(1,965,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9,041	5,424,5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0,467	$ 3,459,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114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未分配盈餘		$10,989,079,023
減：113 年度稅後純損	$ 699,103,857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8,565,41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370,319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65,298,9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		638,686,502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10,962,466,57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1,195,935,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6,531,370

1. 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1,195,935,200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令辦理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函令，修正條文。
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條文。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0 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日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4 年4 月27 日【停止過戶開始日】持有股份為 66,840,685 股，均合乎規定。各董事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曾崧柱	48,664,715	48,664,715	
曾呂敏華	8,900,819	9,000,819	
羅才仁	10,754	80,754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嘉軒	7,314,925	7,314,925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俊谷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390,022	390,022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進成			
陳水金	0	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0	獨立董事
蔡武穎	1,389,450	1,389,450	獨立董事
雷忻蓉	0	0	獨立董事
合　　計	66,670,685	66,840,685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4 年4 月1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三、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四、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五、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九、本公司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十、轉投資事業之核定。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其 他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除獨立董事外，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曾　崧　柱

MERIDA
美利達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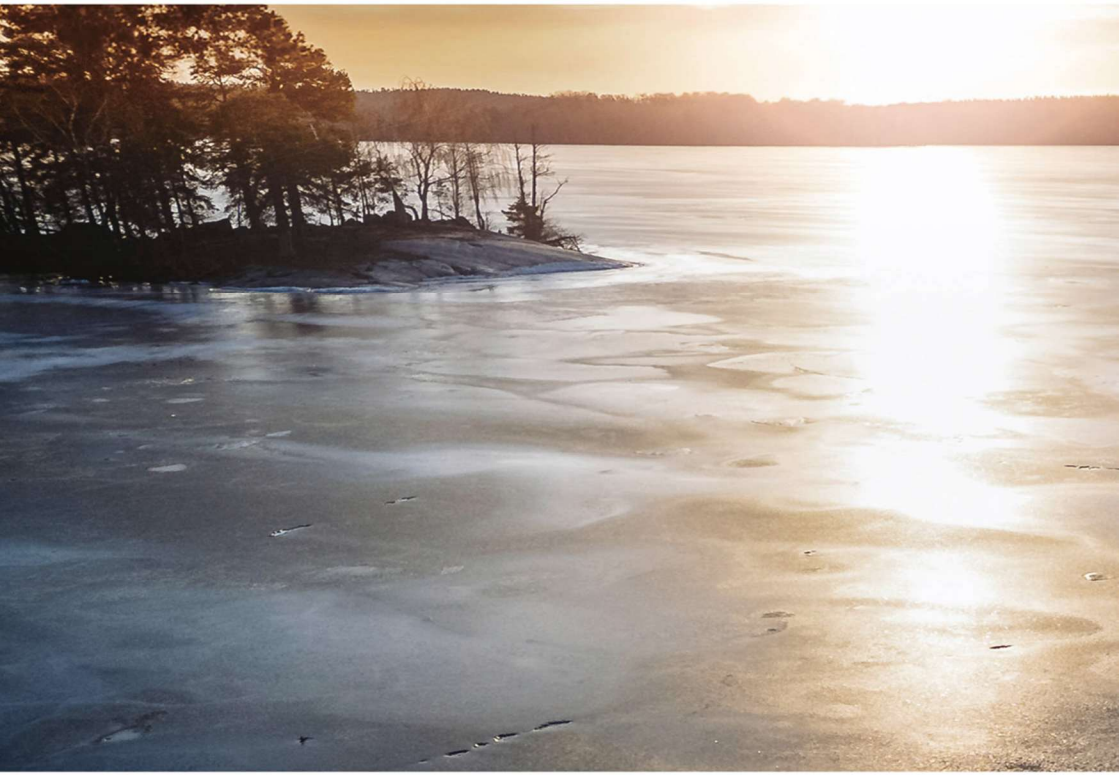

MORE®
BIKE